

#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团队入驻地方研究院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地方研究院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入驻地方研究院科研团队的管理，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科研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地方研究院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校地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地办”）是入驻团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入驻科研团队的征集、筛选等工作。各地方研究院负责为入驻团队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条件，并对团队的日常运行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科研团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科研团队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主要工作内容，围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重点开展应用基础技术、核心关键技术、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等研究工作，能够持续产生新成果，尤其是重大科技或产业化成果的团队。科研团队面向海内外招募，鼓励其他单位的科研团队入驻。

#### **第四条 科研团队入驻基本条件：**

（一）团队研究方向应与地方研究院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应瞄准行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工作。

（二）科研团队应已具备一定成熟度的研究成果，其水平处于国内优势地位，并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和前景。科研团队应具备一定的开展后续研究工作的软硬件条件。

（三）科研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团队入驻后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四）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稳定研究群体，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胜任项目研发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经验。

（五）科研团队能保证入驻1年后有不少于60%的全职研发人员（非学校在编人员且在当地缴纳社保）在地方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学校教师在地方研究院开展工作，须经院校两级审批，学校长准聘教师每年在地方研究院工作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

（六）科研团队应承诺遵守地方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

#### **第五条 科研团队分类及支持**

（一）地方研究院可根据拟入驻科研团队的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基础及保障能力、技术成熟度及产业化前景等方面情况，设定若干支持标准。

(二) 地方研究院结合实际情况，可依据总体绩效指标划定各类科研团队绩效指标及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总额上限。

(三) 优先支持开展“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的科研团队。同等条件下，向年龄结构年轻化的科研团队倾斜。鼓励团队吸纳校外优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

### 第三章 科研团队入驻申报流程

**第六条** 发布通知。根据学校与地方政府的共建合作协议，结合学校和地方研究院发展规划，校地办适时发布科研团队入驻申报指南，征集入驻科研团队。

**第七条** 申请入驻。拟入驻团队首先填写入驻申请（格式见附件）。入驻科研团队负责人为学校编制人员的，须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团队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的，按照团队主要依托的学科，由学科所在学院的教授会讨论同意。在经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拟入驻的地方研究院审批同意后，入驻团队将入驻申请书及各单位意见等必要材料上报至校地办。

**第八条** 形式审查。校地办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入驻基本条件等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地方研究院整体布局情况对拟入驻团队分组。对于团队负责人为境外人员的，还须进行背景调查。对材料不完善的，校地办将通知进行补充和修改，重新提交入驻材料。重

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形式审查不通过。

**第九条** 现场答辩。校地办或委托地方研究院组织管理、技术、产业等领域专家以及地方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并召开现场答辩会。答辩人原则上应为团队负责人。专家评审组从指南符合性、技术先进性、团队结构、基础条件等方面对参加答辩的科研团队进行评定，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审批。校地办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评定结果，报校地合作委员会审查后，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一条** 签订入驻协议。通过学校批准的科研团队，应与地方研究院签订入驻协议，明确考核指标和所需支持。具体方案由各地方研究院自行制定。

#### 第四章 科研团队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入驻科研团队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履行与地方研究院签订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遵守地方研究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产教融合的要求，到满足条件要求的地方研究院开展课题研究，进行科研攻关、产教融合、实习实训等部分学段的培养。团队中的研究生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于异地研究生培养，应严格按照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入驻团队以地方研究院名义申请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应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享有充分的责权利，在团队组建、人员聘用、薪酬设计、经费预算、设备使用以及获取竞争性经费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十六条** 入驻科研团队的单个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到期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由地方研究院决定是否继续支持。

**第十七条** 入驻科研团队中的学校编制人员在地方研究院工作期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其在地方研究院业绩可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与在校人员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应按照地方研究院的规定，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地方研究院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团队考核工作，从队伍建设、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及产业化等方面对入驻科研团队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由地方研究院汇总，报校地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地方研究院对考核优秀的科研团队将加大支持力度。对未达到运行指标的科研团队，将视情况减少或取消支持。

**第二十条** 科研团队入驻后的日常管理由地方研究院负责。科研团队应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地方研究院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驻科研团队应结束入驻协议并退出地方研究院：

（一）入驻协议规定的任务已完成，无继续运行必要的。

（二）科研团队实际科研内容和入驻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三）科研团队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科研活动，造成场地闲置的。

（四）科研团队提出中止申请，经地方研究院批准同意的。

（五）科研团队连续两年绩效评审为不合格。

（六）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该科研团队不适宜继续在地方研究院开展工作的。

（八）科研团队在研发过程中严重违反本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造成学校或地方研究院重大财产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地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地方研究院科研团队入驻申请书

